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五、结论意见.....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永强、公司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8-1 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

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52075L），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建勇，注册资本为217,573.6503万元，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

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1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经查验，公司股票自2010年10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计提2019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2020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备忘录7号》第一部分第（一）条依

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备忘录7号》第一部分第（一）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备忘录7号》第一部分第（一）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年度奖励奖金净额、其他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六期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成立后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第二期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来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审议决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备忘录7号》第一部分第（三）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六期实施，在2019-2024年的六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量在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及《备忘录7号》第一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草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8）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 （9）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2）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计提2019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2020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三）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二）条的规定。

（4）2019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二）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备忘录7号》第三部分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及承诺，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根据公司陈述及承诺，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7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9年10月11日